

蕉岭县财政局文件

蕉财农〔2025〕5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蕉岭县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210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提前下达给你单位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并办理请款手续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210 号）

